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抗字第18號

03 抗告人 留敏煊

04 相對人 曾義權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0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全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
07 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裁定廢棄。

10 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玖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
11 人財產在玖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12 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玖佰萬元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3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伊現對相對人訴請離婚
16 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台幣（下同）900萬元，現由原審
17 法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396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
18 中。又因相對人於兩造分居後之民國113年12月將名下高雄
19 市○○區○○○○路00號2樓房屋（下稱新興區房屋）無償
20 贈與相對人之母親，惟並未將借款清償，其仍為新興區房屋
21 所擔保債務之債務人，另於114年1月16日又以所有之高雄市
22 ○○區○○○○街00巷0號房屋、土地（下稱仁武區房地）為
23 擔保辦理增貸，故相對人上開所為，顯係為減少伊對於剩餘
24 財產分配為目的，故意增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負債，藉此減少
25 伊得請求分配之金額，而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
26 產為不利益處分之舉，有脫產意圖，伊若不予以保全，相對
27 人惡意處分現有財產及脫產之可能性極高，將造成日後顯有
2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
29 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聲請准就相對人財產於900萬元範圍
30 內予以假扣押，原裁定未察，駁回伊之聲請，自有未洽。為

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2、526條之規定，准伊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10分之1，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是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致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者，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亦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基此，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倘債務人於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已屢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致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者，可認有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就此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其已於114年2月間訴請

離婚，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900萬元等情，有本案訴訟卷宗可憑，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3年12月已將新興區房屋無償贈與其母親，惟貸款並未清償，另於114年1月又以仁武區房地為擔保品辦理增貸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證(原審卷第13至25頁、本院卷第35頁)。而依上開證據顯示，相對人於離婚訴訟前，確先於113年12月23日將新興區房屋贈與他人，又於114年1月16日以仁武區房地設定3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屢有處分財產之行為，是相對人之資產非無減少之可能，且仁武區房地於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後，相對人因而所取得之金錢，又易於流動、隱匿，足認抗告人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故應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三)綜上，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然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即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抗告人請求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審酌假扣押之請求金額及本案訴訟審理期間，並衡以目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擔保金以90萬元為適當。

(四)未按聲請假扣押裁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因為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所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4號裁定

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係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故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依首揭說明，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僅釋明尚有不足，而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楊淑儀
法官 楊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明靜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